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383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黎昱泰

籍設新竹縣○○鎮○○路0號(新竹○○○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7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黎昱泰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黎昱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6月16日上午5時許，在蕭中奇所有之苗栗縣○○鎮○○路00號選物販賣機店內，持選物販賣機專用之公鎖鑰匙，竊取店內12台選物販賣機之零錢箱內現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得手後離去。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黎昱泰於偵查中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蕭中奇於警詢中之證述。
- (三)監視器畫面擷圖。

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認被告係持選物販賣機專用之「公鎖」打開存放現金之選物販賣機零錢箱乙節，然「鎖」是一種以鑰匙、密碼、電路或者其他用具來開啟的封緘裝置，而存放現金之選物販賣機零錢箱亦係封緘裝置，若欲開啟應以

01 「鑰匙」為之，故被告當係持用公鎖「鑰匙」為本案行為，
02 公訴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03 四、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5 (二)被告於上開時、地竊取12台選物販賣機之零錢箱內現金，係
06 於密接時間，於同一地點所為，並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
07 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
08 接續犯，僅論以單一之竊盜罪。

09 (三)本案檢察官未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
10 事實，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11 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自無從遽論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
12 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原即屬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
13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本院將於被告之素
14 行中審酌。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循正當途
16 徑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破壞社會治安，侵害告訴
17 人財產權，法治觀念偏差，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
18 念，所為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本案
19 犯罪之動機、行竊之手段、竊取之財物價值，兼衡被告曾因
20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
21 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顯見其對刑罰反應
22 力薄弱，暨其自述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一切情狀，量
2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24 儆。

25 五、沒收

26 (一)被告於本案竊得之現金1萬8,000元，未據扣案，依刑法第38
27 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8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二)被告本案持以開啟選物販賣機零錢箱之公鎖鑰匙1個，為被
30 告所有，並供其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承明
31 確。而被告固表示上開物品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扣案，

01 然卷內未見相關證據足資證明確經扣案乙情，再者，衡諸上
02 開物品價值非鉅，復非違禁物，且於日常生活中甚為容易取
03 得，替代性高，倘予宣告沒收，其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之效
04 果微弱，不但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反須另行開啟沒收執行
05 程序以探知其所在，亦顯生訟爭之煩及司法資源之耗費，為
06 免窒礙，爰不予宣告沒收之。

0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10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1 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4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赫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8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9 準。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林怡芳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